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朴簡字第38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被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記載應更正為「Z000000000」。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黃國琛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為：Z000000000，有戶籍資料在卷可考，惟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欄內將被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記載為「Z000000000」，而該身分證統一編號所表彰之人與本案無關，亦未見於全案卷宗，顯係誤載，應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蘇珮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恬安